

关于郁南农商银行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向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授信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对南海农商银行授信人民币 11,000 万，对海晟金租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南海农商银行和海晟金租公司合计用信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行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授信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对南

海农商银行授信人民币 11,000 万,对海晟金租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南海农商银行和海晟金租公司合计用信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南海农商银行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526.0419 万元
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77051383
4.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 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 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 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定代表人: 肖光

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二) 海晟金租公司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3K557

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法定代表人：曾剑涛

6.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29 层

（三）关联关系说明

南海农商银行与其关联方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706.67 万股，合并持股比例 5.40%，南海农商银行同时向本行派出一名董事，是本行的主要股东。南海农商银行持有海晟金租公司 40% 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南海农商银行与海晟金租公司为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对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的授信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

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向南海农商银行和海晟金租公司授信总额 16,0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118,932.19 万元的 13.46%，占本行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15,564.28 万元的 13.84%，其中对南海农商银行授信 11,000 万元，占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118,932.19 万元的 9.25%，占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15,564.28 万元的 9.52%；对海晟金租公司授信 10,000 万元，占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118,932.19 万元的 8.41%，占 2026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15,564.28 万元的 8.65%，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查通过，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1 名董事回避表决和 1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授权给其他 1 名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相关董事权利，会议赞成 7 票，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总票权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会决议情况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为 545,055,173 股，会议赞成 518,260,480 表决权（其中南海农商银行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授信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对南海农商银行授信人民币 11,000 万，对海晟金租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南海农商银行和海晟金租公司合计用信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对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授信属于本行正常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海晟金租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

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审批程序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